

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汽车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32

采购单位：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田主任

联系电话：17809980801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国虎

联系电话：15739489796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册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二册	5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1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85
第三册	8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9

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汽电车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32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

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

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

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 (加密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8.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 ③近两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 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

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采购人)(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项目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网站查询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及缴纳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此表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在线上二次报价时须签章后上传至附件。
- 2、磋商现场提交最终报价一览表时未加盖公章为无效报价。
- 3、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审计公司营业执照和会计师证件），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2.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9、 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 1.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使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9、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 10、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本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5.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电话：_____

办公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 供应商须自行澄清,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身份证及证件扫描件、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

注：各供应商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方案等内容)

10、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汽电车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32

第二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汽电车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汽电车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YCG2025-032

项目名称：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汽电车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2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720000 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车辆驾驶服务采购项目，需满足全天内 13 辆车能够同时驾驶出行，开展工作需求，满足采购方车辆驾驶服务工作需要，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汽电车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000 元/年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车辆驾驶服务采购项目，需满足全天内 13 辆车能够同时驾驶出行，开展工作需求，满足采购方车辆驾驶服务工作需要，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36 个月）（注：本项目合同签订为一年一签，最多签 3 年，期满后采购方将对中标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低于 90%的终止合同；测评满意率高于等于 90%的，可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由采购人决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 时，下午 12:00-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联 系 人：田主任

联系方式：17809980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钱国虎

电 话：15739489796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联系人：田主任 电 话：17809980801
1.2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钱国虎 联系方式：15739489796
1.3.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③近两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

	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720000 元/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720000 元/年 报价不可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6.1	答疑与澄清： （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成交 <u>/</u> 包；
12.1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数额：13000.00 元（壹万叁仟元整） 帐户名：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0783501040003048 开户行：农行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 行 号：103894078359 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于磋商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

	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3、退磋商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联系人：霍会计 联系电话：157391908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

	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 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8.1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19.1	磋商小组构成：3； 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3.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函或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下浮 20%，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开户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帐 号：107674356789 行 号：104894001046 支付形式： 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36.3	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 0998-5655557 通讯地址： 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补充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 指南—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 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磋商注意事项： (1)开标/磋商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2) 开标/磋商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磋商及电子保函 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开标/磋商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磋商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 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3	近两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开标时由采购人审查。（2）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汽车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保障车辆 (辆)	预计履约期限	时间
1	保障喀什市纪委、巡察办人员出行服务	市纪委监委机关及市区、县	1、保障市纪委 11 辆车日常出行； 2、巡察办 2 辆车日常出行	3 年	2025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及范围

需保障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1 辆车、巡察办 2 辆车日常出行等提供车辆驾驶服务。

(中标单位须确保本单位 13 辆车同时使用的可能现象，并保证驾驶服务质量)

2、服务要求

1) 服务方需具备提供驾驶服务资质、信用良好；为采购单位 13 辆车提供驾驶服务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日常安全管理要求；服务方需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服务期间能流利使用国通语沟通交流。

2) 提供车辆驾驶服务需满足 24 小时应急调度；在工作时间内，且无外出驾驶工作时，服务方需对车辆做好日常保养、车辆清洁维护及检查服务；服务期间内需严格遵守并服从本单位调度安排。

3) 服务方需具备驾驶服务资格及相应驾驶证件（C1），有丰富驾龄，无重大事故/违法

记录;

4) 服务期间需认真履行车辆驾驶职责。若服务期间未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出现失职失责问题,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要求整改,发现三次对中标单位给与 1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更换服务,若拒不整改更换可扣除当月 10%服务费。

5) 在服务过程中,因服务方驾驶过失造成的损失由提供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6) 开展驾驶服务前,中标单位需分别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政审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服务期间必须服从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良好,开朗乐观,认真负责,服从安排,能适应值班工作。

3、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车辆驾驶服务采购项目,需满足全天内 13 辆车能够同时驾驶出行,要求投标公司具有相应资质,日常管理规范,能够完成单位车辆外出工作需求,满足采购方车辆驾驶服务工作需要。

4、预算金额、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

预算金额: 72 万元/年

服务期限: 三年 (36 个月) (注: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一年一签,最多签 3 年,期满后采购方将对中标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低于 90%的终止合同;测评满意率高于等于 90%的,可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由招标人决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根据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考核及处罚制约条款

1、承诺要求: 此处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根据采购文件内容

和考核细则，每月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评定工作质量，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约，并赔偿采购方期间造成的损失”。（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中标方每月实际服务费=每月应付金额-业务考核扣款-行政考核扣款-安全考核扣款-其它扣款。（注：其它扣款指：投诉扣款，联合检查考核、经济赔偿等。）

三、其他要求

（1）服务过程中，由投标方（经过现场勘查）自行配备服务保障 13 辆车同时驾驶外出，其中涉及保密单位及部位服务，需经过使用单位政审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本车辆驾驶服务项目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在上岗前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前进行保密培训后再安排至采购方开展驾驶服务。如若在采购人单位服务期间发生泄密事件，采购人单位有权申请司法机关介入调查，追究当事人及中标单位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保密培训须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条例》和泄密案例警示及上岗前考核要求。

（5）满意度测评：按照采购方内部流程执行。

（6）采购人有对工作环境安全的监督责任。

附件一：行政考核办法；

附件二：行政考核表；

附件三：安全责任事故考核扣分指标。

附件：行政考核办法一

行政考核办法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为更好的实现合同目的，明确考核内容，双方就《服务外包合同》中行政考核内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遵照执行：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乙方委派进驻人员变动及外包业务变动的相关制度与流程。甲方对于乙方的行为进行以下考核：

- 1、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委派进驻人员上（离）岗流程、时间办理上（离）岗手续；
- 2、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理上岗手续，擅自让委派人员进驻上岗工作；
- 3、让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上岗；
- 4、未及时将《上（离）岗通知书》传递至所服务区域的甲方负责人。

乙方有本条 1、2、3 款中行为的，甲方可以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乙方 1000 元/每人/每次。乙方有本条第 4 款中行为的，甲方可以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乙方 100 元/每人/每次。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委派进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甲方可以扣除乙方 200 元/每人/每次。

2、乙方与委派进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规定，甲方可以扣除乙方 200 元/每人/每次。

3、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委派进驻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甲方可以扣除乙方 200 元/每人/每次。

4、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委派进驻人员档案已过期或是不真实，甲方可以扣除乙方 100 元/每人/每次。

三、因乙方未按时按量向其派驻人员发放工资，如有发现将扣除应发工资的 2 倍，由此而造成的上访，一经发生立即终止合同。

四、乙方各区域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在岗，且该现场管理人员上岗必须持乙方的授权委托书，违反一次甲方可扣除乙方 1000 元/每次。

五、甲乙双方不定期召开联合办公会，用以协调双方安保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联合办公会由甲方主办，乙方如有不参加或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每次扣 500 元。

附件二：行政考核表

行政考核表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

填报部门：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元/人/次 (A)	频次 (B)	小计 (C=A*B)	备注
1	委派进驻人员变动及外包业务变动的管理	未按照甲方规定的上（离）岗流程、时间办理员工上（离）岗手续				
2		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理上岗手续，擅自让委派人员进驻上岗工作				
3		让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上岗				
4		未及时将《上（离）岗通知书》传递至所服务区域的甲方负责人				
5	相关资料、文件的管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委派进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它相关资料				
6		乙方与委派进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规定				
7		所提供的委派进驻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与原件不符				
8		所提供的委派进驻人员档案已过期或是不真实				
9	劳动保障	未按时按量发放工资（按应发工资的双倍扣除）				
10	人员配备	经乙方授权委托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				
11	联合办公	联合办公会由甲方主办，乙方如有不参加或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每次扣 500 元。				
合计						

审核部门主管：

审核人：

部门经

理人：

理：

附件三：安全责任事故考核扣分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考核扣分指标》

项目	考核内容	直接经济损失	责任单位			备注
			扣当 月分	扣年 终分	赔偿责任	
案件	贪污挪用、携款潜逃	1 万元以下 (含 1 万)	3	1	根据国家规定处理, 并追究法律责任。赔偿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3 (含 3 万)	4	2		
		3-5 (含 5 万)	5	3		
		5-10 (含 10 万)	6	4		
		10 万以上 (不含 10 万)	8	5		
	发生盗窃、抢劫 (含有价卡证)	1 万元以下 (含 1 万)	3	1	根据国家规定处理, 并追究法律责任。赔偿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3 (含 3 万)	4	2		
		3-5 (含 5 万)	5	3		
		5-10 (含 10 万)	6	4		
		10 万以上 (不含 10 万)	8	5		
事故	设备、材料、仪器仪表、车辆等人为损失、丢失、失窃	1 万元以下 (含 1 万)	3	1	根据国家规定处理, 并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赔偿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3 (含 3 万)	4	2		
		3-5 (含 5 万)	5	3		
		5-10 (含 10 万)	6	4		
		10 万以上 (不含 10 万)	8	5		
	网络重大事故	由于维护人员违规操作或误操作造成通信及相关业务阻断及故障处理超时	8	8	根据国家规定处理; 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 30%, 并视相关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火灾事故	施工重大事故	由于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或误操作造成通信设备故障	8	8	根据国家规定处理; 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 20%, 并视相关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违规操作或工作失误造成生产、经营、施工、维护、办公场地	10 万元以下 (含 10 万)	6	6	根据国家规定处理; 追究法律责任。赔偿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30 万元 (含 30 万)	8	8		
		30 万元以上	10	10		
人身伤亡	违规操作或工作失误造成	发生一起	2-5	5	根据国家规定处理, 并追究法律责任; 赔偿所发生	

事故	成人身伤害				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违规操作或 工作失误造 成因工责任 死亡	发生一起	10	10		
安全 生产 检查	发现安全隐 患	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10	1— 10		
		未按时限要求上报整改情况的	5	1— 10		
上报	未及时上报 或隐瞒各类 事故		1— 10	1— 10		

备注：《安全责任事故考核扣分指标》在责任单位每月或年终综合评定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二、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三、响应无效

(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①**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②**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⑤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比较与评价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之后由代理公司进行唱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评分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报价部分：15 分；商务部分：20 分；技术部分：65 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__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核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磋商开启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②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⑥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开启供应商的一次报价，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服务总报价、磋商保证金、服务期。

⑦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通过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报价之后由代理公司进行唱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评分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⑨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情况，价格得分情况。

⑩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专家从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抽取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七、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 0 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磋商小组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响应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章确认,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③编写评审报告;
-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③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④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⑤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八、定标

(1) 采购单位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程序：

①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供应商对所投招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7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 / </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5
二	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完成以下类似业绩每个得3分，最多得3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完整的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	3

2	拟派人员 证书配备 情况	1、满足采购需求并配备具有有效的 C1 及以上驾驶证人员达到 10 人的得 10 分，每增加一名具有有效的 C1 及以上驾驶证人员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共计 13 分。 注：驾驶证人员须具备：1) 遵守法律法规及日常安全管理要求，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3) 无违法犯罪记录，面部、肢体外露部位无纹身、刺青；4) 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优先，5 年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者优先，退伍军人优先；5) 具备 C1 及以上行驶证的驾驶员。6)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政审无犯罪记录证明。 配备的所有驾驶人员须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或证明，不可缺项，如若缺项将不予计分。 2. ①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流动上岗的承诺书；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的承诺书；内容提供全面切可行得 2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仅做简单概述、内容有误、阐述不清、条理不清等情况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15
---	--------------------	--	----

3	履约能力	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中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优秀、满意或相当于类似正面评价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项目用户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评价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评价不重复计分。	2
三	技术部分 (65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	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理解； ②服务优势； ③整体设想； ④服务目标； ⑤管理措施。 针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5

2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拟定服务方案，包含以下方面： ①、人员安排计划保证采购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②、团队管理：具有完善的驾驶员管理制度及岗位规范要求； ③、培训计划方案提升驾驶员综合素质（提供员工培训方面的管理服务）； ④、驾驶员体检方案； ⑤、预防和处理劳动纠纷工作机制； 针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5
3	管理规章制度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以下方面： ①、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 ②、人员请休假制度； ③、驾驶员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④、劳务外包规章管理制度； ⑤、人员选择、入职与录用制度； 针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中	15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每有一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 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	突发事件 应急保障 措施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措施预案，包括以下方面： ①、工作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协调能力； ②、人员等发生人身意外的处理方法； ③、临时人员增减的备选方案； ④、车辆等发生故障的处置方法； ⑤、特殊天气等自然条件的应急处理； ⑥、交通事故处理的详细方案； 针对以上 6 项内容进行评审，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以下方面： ①、驾驶员岗位服务承诺； ②、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5	服务承诺	(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放入响应文件中)。 针对以上 2 项内容进行评审, 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求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每有一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
6	服务保障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体系。 针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求的扣 1 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共喀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汽车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32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方当事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

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安全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由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出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返回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期参与活动人数:____人,乙方须将《安全须知》告知每位服务对象并填写《身体健康情况表》,并对参与本期交流活动的____人作相关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1.项目实施过程须了解关注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健康情况,并承诺能够完成此次活动的全部行程并按期返回。

2.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组织纰漏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服务对象本人未按要求如实告知相关健康情况或隐瞒自身健康的真实情况及意识性错误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由其本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如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追偿事宜由乙方及其本人共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对象乘坐飞机时间较长,当地乘车路途较远且行程时间较长,为参与本项目活动的每一位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保险____元,保险期间从活动开始之日起,直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以上承诺内容是对本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如果与采购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违反该协议条款,依照主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